# 关于法治实践活动感想（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8-19

*第一篇：关于法治实践活动感想我们从小就要树立法制观念，努力做到认真学法，严格守法，依法办事，健康成长。那么你会写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欢迎阅读!法治实践活动感想1近一段时间，作为一...*

**第一篇：关于法治实践活动感想**

我们从小就要树立法制观念，努力做到认真学法，严格守法，依法办事，健康成长。那么你会写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欢迎阅读!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1

近一段时间，作为一名国企员工，我通过对社会主义相关法制体系核心读物的学习，了解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党正确的领导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建设经济，逐步实现我国的社会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具体到工作当中就是例如公司财务要做到独立、公开、依法、程序。

二是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为民，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党在各项社会建设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我个人认为，作为一名国企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职工谋福利的理念，要把服务人民的思想贯彻始终，要为企业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思路。

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社会建设取得成功的必要保证。敢于面对困难，敢于面对权力，敢于碰硬，敢于反映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要解决体制和制度问题，不仅要惩前，还要通过制度的完善来毖后，不仅要能够查处违法违纪问题，还要能够通过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要为社会、企业财经制度建设做出贡献。

五是党的领导的理念。坚持党的领导是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从新中国建立的60周年里，无数次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好的国家，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

通过对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制是每一个公民必须了解和遵守的基本准则，只有坚持在工作中，贯彻执行依法治国的理念，才能更好的解决问题，发挥好作用。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2

我作为一个即将走向社会的，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x重要的基本职责。然而许多人不懂公民基本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用法也有实际的必要。

在学习过程中，老师给我们讲解了很多鲜活生动的案例，使我们理解了经济法规，学习合同法，学习婚姻法，学习教育法等。掌握了基本的法学知识，理解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规范，提高对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我们更应该通过学习这门课程，加强自我修养，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通过《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使我自己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只是很表面理解，很感性的认识，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理性的认识，通过学习使我的法律意识产生了质的转变。学习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参照课本，对照笔记，联系一些法律事例，以及观看普法宣传节目，感觉到在法制建设方面，我还有很多需要学习，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考虑。

法律知识是我们必备素质之一，我们必须通过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和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公平交易，平等……，在生活过程中，遵守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

由于我们专业的知识体系过于单一，导致我们很少接触到能使自己综合素质提高的知识。而这门课很好的弥补了我们专业所缺乏的，并使我们的知识视野扩大。对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很有好处。比如：在找兼职做的时候，能够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利益等。

在这一个学期的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实体法部分对我以后很有帮助，它主要介绍我国几大基本的部门法和几个重要的单行法的相关内容，使大家了解包括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及基本规定和精神，培养大家的知法、守法、x用法的自觉意识。

总之，在本学期学习的这门《法律基础》课上，我掌握了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了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了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了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这门课，我还了解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了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会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也能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并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3

想要塑造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必须在实际生活中抓起。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习惯是行为的自动化，不需要特别的意志努力，不需要别人的监控，在什么情况下，就按什么规则去行动，习惯一旦养成，就会成为支配人生的一种力量。

其次，良好的行为习惯也是重要的。对于行为习惯这个问题，第一，我们要提高正确的分析和判断能力，良好的行为习惯来自于对行为的正确认识。知道哪些是对的，哪些是错的，选择正确的行为方式，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第二，我们要对自己提出明确的要求。“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事无巨细，都要对自己提出明确具体而又严格的要求，并且认真依照去做，时间长了，自然就成为习惯了。第三，要培养自己顽强的意志力。形成好的行为习惯要靠持之以恒的精神。意志力薄弱，控制能力差的人很难建立良好的行为习惯。

个人小节的不文明是一种耻辱。个人，无论在国门内外都是国家重要的形象窗口。国人理当从此时此刻开始多一点自律，多一点礼让，多一点知识，多一点理想，共同塑造优雅文明的社会环境，从而成为和谐大气的中国形象的坚固基石。

团队精神是一种团结一致，互帮互助，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坚毅奋斗到底的精神。目前在青少年甚至成人中都存在一意孤行，缺乏团队精神的现象，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平常教育中缺乏对团队精神的培养。

再次，树立良好的竞争意识，在当今社会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对青少年教育中适当让之树立争第一的意识，使每个青少年用教高标准但同时也要让孩子明白，在争第一中，要用正当的手段，要有正确的心态，各种教育活动对青少年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我们相信未来的时代是一个需要团队精神的时代，因此，我们培养青少年的团队精神是非常重要的。

望我们每个人都能够用约束来强化自己。让良好的生活习惯规范我们的生活。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4

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务必遵循学生成长的规律，采取多种形式，分层实施才能提高教育效果，增强学生自我约束潜力。

(一)区分层次，继续上好法制课。要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小学阶段侧重法律常识的启蒙教育，使其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品德行为;初中阶段重点学习与日常行为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提高学生遵纪守法意识;高中阶段主要学习法律基本理论和知识，帮忙学生树立宪法的意识和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同时，要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有计划、有系统地对学生进行基本的法律常识教育，帮忙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潜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在小学，结合思想品德课、社会课和语文等学科教学，渗透《义务教育法》、《国旗法》、《未成年人保x、《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知识;在中学，结合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渗透《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知识。

(二)形式多样，提高法制教育效果。一是举办主题班队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是校园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形式，透过宣x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二是开展社区教育活动。要依靠居委会、村委会协助校园和家长做好所在区域学生假期的学习生活及教育活动，并协助家长做好监护工作，共同做好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个性是做好对“行为偏常”学生的帮教工作，努力切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源头，确保学生不出问题。

(三)突出重点，提高法制教育针对性。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除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外，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一是要求各中学根据各自实际状况，发动教师对全体学生家庭状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同时，校园领导、老师结对帮扶，防患于未然。二是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一环。学习后进的学生，往往思想品行、道德观念、行为习惯也是后进的，我们要求校园加强领导，成立转化后进生工作指导小组，排出转化后进生工作计划，排出后进生名单，分析后进生现状、原因、家庭状况、在校外交往人员，填写后进生状况登记表，确定负责帮教的教师。

总之，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都寄期望于广大青少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5

俗话说：“书读万卷，遇事不乱”，读书不仅可以净化人的心灵，陶冶情操，更可以在实际生活中对我们进行疏导，为我们排忧解难。让自己不断地从书本中汲取更多的营养，虽然国家机关与事业单位有所区别，但其中做人、做事的道理却是相通的。法律知识不仅可以适用和指导公务员的行为，也可以适用和指导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法律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工作都是息息相关的，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并加以熟练地运用对于更好地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是必不可少的。作为一名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作人员，谈谈学法的体会：

一、提升学法用法的思想认识

自觉学习和贯彻运用法律知识，关键在于提高思想认识。由于平时不善于积累，导致我们对法律知识的掌握相对匮乏，致使我们在遇到一些法律问题时难于应用法律的手段去处理，直接影响了工作成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充分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才能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服务好工作对象。

二、学用结合，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法律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

学法是用法的前提，学法的最终目的在于自觉遵守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作为一名机关工作人员，我的工作必不可少的会用到法律相关的知识。而且还要懂得在遇到问题时如何运用好这些法律法规，切实地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遇到法律方面的问题能善于把书本上学到的法律知识灵活变通地应用到实践中去。“汇百溪方能成大海”，我一个人的力量终究是非常渺小、非常有限的，要想更好地维护我们的自身合法权益，还需大家共同学习、共同努力。

通过学法，我深深地感受到了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行的，在某些思想问题上，法律也是束手无策，甚至显得那么苍白。这就需要我们在不断提高自己法律修养的同时，更要加强自己的道德修养，做到法主德辅，古人常说：“百行以德为首”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第二篇：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体会**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体会

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因而选错了道路，让自己后悔一生，尤其是我们青少年。所以我们要加强法治，下面小编给大家分享一些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希望能够帮助大家，欢迎阅读！

【篇一】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党的十八提出以后，俨然已成为我国新形势下依法治国的新十六字真言。每个国家都崇尚法治，都期待形成全面系统的法制国家。从古至今，各个朝代关于规范性的法律条文都是以当时的具体形势而提出并成文。立法为执法，为政府的行政行为或是人民群众的权益利益作保障，出不得差错，更少不得关注度。

立法的科学化是防止不切合发展实际从而造成法制产生的执行标准，怎么样的立法程序是科学的，形成的法律法规是契合发展需要的?反腐力度的逐渐加强，对法律执行的要求就更加严格，对于反腐倡廉及党内法规中制度的建设更提出了新层次的要求，必须要确保对反腐行为的预防和控制力度。

执法的严格性更是对法律实施过程的保障。任何法令的形成都必须要扎实可行的予以实施，并且确保执法的过程无偏差，不给群众造成生活和生产上的难题，这是其一；执法过程必须要公正严格，秉持公正，不凸显个人主义和官僚主义，这是其二。

司法的公正性是每一个涉及司法案件的人民迫切需求的，这需要司法机关必须要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最基本的行动准则，将犯罪治理法律化，公正化，容不得一丝错漏。要禁止司法行为中出现权钱交易现象，这一现象的产生无疑是给我国法制的执行平添败笔，更影响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其首要的行为准则当是知法懂法守法，以法律约束行为，以法律认知行为，以法律辨别是非。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少不了全民的参与，需要全民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重要性，提高社会和谐健康水平。

【篇二】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上一周，我们学校利用下午第一节课时间，给我们讲了一堂法制报告会。通过这次开会，我的感触很多。

可以说，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中都会与同学、朋友，以及社会上的人发生一些矛盾，也许都是一些小事。既然是一些小事，那我想我们应该能够和平能够处理，不需要动用武器，这样会毁了大家。在我的生活中出现过这样的事：一天，一个小组在班里值日，最后只剩下两个人还没有值完。一个男生只是在外面刚刚涮完墩布回来，不小心把水溅到了另一个男生的身上。那个男生随口就说了一句：“喂，你没长眼睛啊，往哪甩呢！”拿着墩布的男生还比较有诚意地说：“对不起，真是不好意思，我一定注意。”可另一个男生却得理不让人，“你一声对不起就完了，这衣服怎么办。”那个男生见情势不对，有点怒火了，这下，两个人便吵了起来，还动用上了扫把。被水溅到衣服的男生用扫把的后面把另一个男生的眼睛给弄伤了。仅仅一滴水的事，就引发出这么大的事，太不值了。

接下来，又通过学生们演的一个“抢钱事件”又揭示了如今社会的黑暗。三个男生管一个男生要钱，不给钱就得挨揍，这简直是天理何在呀！

我认为，一个人如果没钱，他不是最穷的；但如果他连一点宽容都没有的话，那就是真的穷了。

说到尊重，也与宽容紧紧相连。如果你想得到别人的尊重，就应该做到自己该做的事，就应该学会去宽容别人，善待自己。这样才有资格接受别人的尊重，才有资格提“人。”

如果你可以做到宽容一小步，那么社会就会少一份伤害，警察叔叔就会多一些功夫去做别的事。

【篇三】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按照司法部、全国律协，省司法厅和省律协的安排布暑，自7月起至12月底在全国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活动，汉中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制定并转发了《关于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活动的第一阶段是动员学习阶段。汉钟律师事务所将集中组织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先后进行了四次统一学习。通过集体学习和自学，我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结合律师工作实际，体会如下: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在这个总目标中，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我们描绘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则为我们绘制出路线图，指明了具体路径。两者有机统一，缺一不可。

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较好地解决了法治和人治的问题，否则就跳不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人治怪圈。这是历史给我们的深刻启示，只有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只有法治的方式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才能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

【篇四】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近段时间，学校开展了学法知法活动。我通过倾听学习，受益非浅，对依法执教、关爱学生、无私奉献等概念的内涵有了更深层次的诠释。下面，我就谈一谈学习的感想：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

《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

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

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学法过程中，我更进一步认识到，在教学生活中，教师要平等对待学生，关注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作为一个班主任更应该对班级里的每一个学生多接触，多了解，和学生们主动沟通，谈谈学生在生活中的困难或疑惑不解的问题。对学生能够善于引导，让学生自己去发现和知道是非对错。在这个过程中让学生主动参与了过程，能比较好的完成学生德育工作的教育。

对于教师本身，一要注重自己的师德学习，二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教育教学技能。在《教师法》中，这两点是教师的为师之本。平日里要主动多参加培训和业务学习，多向优秀教师和老教师请教他们的经验和优秀的教学方法，多听一下优秀教师的课，增强自己的业务能力。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让我们与法同行，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合格的人民教师。

【篇五】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蓝天，它的内涵是七色彩虹，洁白云朵，但总少不了密布的乌云；太阳，它的蕴意是莹莹光无尽，绚烂璀璨，却总抹不去太阳黑子……社会，它的含义是技术先进，经济发达，而洁白中却存在污点——违法犯罪。

一失足成千古恨

在学校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座谈会上，有一名身着囚犯服装的青年，他才19岁，正值花季年华，正洋溢青春魅力的他却要在高墙里、铁窗前度过19岁。家人心痛，亲友在心痛，同学也在心痛……

他忏悔地说道：“x着实艰苦，失去自由，失去亲情，痛不欲生。”是的，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呢?曾经，如果他不沾染社会风气，不讲“江湖义气”与“哥儿们”义气的话，也不至于落得如此下场；当初，在网吧上网的时候，记得些父母的泪，也不至于蹲监狱；那时，如果不涂一时之快，不带同伙去“揍”那网友，静下心来好好想一想，也不至于使得父母伤心欲绝。让我们反省自己，沉思他的历史，是否要让那段过去重演……

忠言逆耳利于行

紧接着又是一位犯人在讲述自己的曾经：在校学习时，因不听父母的良言，认为自己的羽毛已经丰满，可以物通无阻地飞翔于蓝天了。因此时常旷课，逃学，结交了些不三不四的社会青年。所谓“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他经常与“狐朋狗友”进行“拦路抢劫”，抢到的钱平分，时之“其乐融融”，却不知自己已经逼向悬崖。当母亲哭着乞求他的时候，他却不“悬崖勒马“，直到”东窗事发”才知后悔。可惜，一切已经太晚了。19岁的他自毁了元量的前程和似锦的青春。他的过去告诉我们“忠言逆耳利于行，”享乐是一瞬间的，而痛苦的记忆却是永远的……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当张浩真正理解这句话的时候，他已经失去了自由。他的面孔那般老实，没想到他却是一个犯人。他的从前又是一段不堪回首的历史。他原本成绩还算较好，可却善恶不分，认识了一帮“二流子”，整天混在其中，慢慢地行为由善到恶，从小错到大错。之后，学与不学就不是他谈论的了，他讲的是义气。敲诈、打架频频发生，终于狼锒铛入狱，狱中还顽固不化，可x痛苦使他途迷知返。“回首过去，我体会到了犯罪的危害与可怕……”

三个犯人的教训，我们应该谨记，张警官的“苦口婆心”，我们应该熟虑。

学法、懂法、守法，是反纪的“五指山”，常言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们青少年必须自尊、自重、自强、自爱，必须知法、懂法、守法，做一名合格的公民。

**第三篇：2024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体会范文**

2024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体会范文

学法、懂法、守法，是反纪的“五指山”，常言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们青少年必须自尊、自重、自强、自爱，必须知法、懂法、守法，做一名合格的公民。下面是东星资源网小编带来2024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体会范文！

【篇一】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按照司法部、全国律协，省司法厅和省律协的安排布暑，自7月起至12月底在全国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活动，汉中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制定并转发了《关于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活动的第一阶段是动员学习阶段。汉钟律师事务所将集中组织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先后进行了四次统一学习。通过集体学习和自学，我对党的十八大精神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结合律师工作实际，体会如下: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在这个总目标中，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我们描绘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则为我们绘制出路线图，指明了具体路径。两者有机统一，缺一不可。

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较好地解决了法治和人治的问题，否则就跳不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人治怪圈。这是历史给我们的深刻启示，只有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只有法治的方式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才能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

【篇二】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党的十八提出以后，俨然已成为我国新形势下依法治国的新十六字真言。每个国家都崇尚法治，都期待形成全面系统的法制国家。从古至今，各个朝代关于规范性的法律条文都是以当时的具体形势而提出并成文。立法为执法，为政府的行政行为或是人民群众的权益利益作保障，出不得差错，更少不得关注度。

立法的科学化是防止不切合发展实际从而造成法制产生的执行标准，怎么样的立法程序是科学的，形成的法律法规是契合发展需要的?反腐力度的逐渐加强，对法律执行的要求就更加严格，对于反腐倡廉及党内法规中制度的建设更提出了新层次的要求，必须要确保对反腐行为的预防和控制力度。

执法的严格性更是对法律实施过程的保障。任何法令的形成都必须要扎实可行的予以实施，并且确保执法的过程无偏差，不给群众造成生活和生产上的难题，这是其一；执法过程必须要公正严格，秉持公正，不凸显个人主义和官僚主义，这是其二。

司法的公正性是每一个涉及司法案件的人民迫切需求的，这需要司法机关必须要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最基本的行动准则，将犯罪治理法律化，公正化，容不得一丝错漏。要禁止司法行为中出现权钱交易现象，这一现象的产生无疑是给我国法制的执行平添败笔，更影响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其首要的行为准则当是知法懂法守法，以法律约束行为，以法律认知行为，以法律辨别是非。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少不了全民的参与，需要全民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重要性，提高社会和谐健康水平。

【篇三】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上一周，我们学校利用下午第一节课时间，给我们讲了一堂法制报告会。通过这次开会，我的感触很多。

可以说，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中都会与同学、朋友，以及社会上的人发生一些矛盾，也许都是一些小事。既然是一些小事，那我想我们应该能够和平能够处理，不需要动用武器，这样会毁了大家。在我的生活中出现过这样的事：一天，一个小组在班里值日，最后只剩下两个人还没有值完。一个男生只是在外面刚刚涮完墩布回来，不小心把水溅到了另一个男生的身上。那个男生随口就说了一句：“喂，你没长眼睛啊，往哪甩呢！”拿着墩布的男生还比较有诚意地说：“对不起，真是不好意思，我一定注意。”可另一个男生却得理不让人，“你一声对不起就完了，这衣服怎么办。”那个男生见情势不对，有点怒火了，这下，两个人便吵了起来，还动用上了扫把。被水溅到衣服的男生用扫把的后面把另一个男生的眼睛给弄伤了。仅仅一滴水的事，就引发出这么大的事，太不值了。

接下来，又通过学生们演的一个“抢钱事件”又揭示了如今社会的黑暗。三个男生管一个男生要钱，不给钱就得挨揍，这简直是天理何在呀！

我认为，一个人如果没钱，他不是最穷的；但如果他连一点宽容都没有的话，那就是真的穷了。

说到尊重，也与宽容紧紧相连。如果你想得到别人的尊重，就应该做到自己该做的事，就应该学会去宽容别人，善待自己。这样才有资格接受别人的尊重，才有资格提“人。”

如果你可以做到宽容一小步，那么社会就会少一份伤害，警察叔叔就会多一些功夫去做别的事。

【篇四】法治实践活动感想心得

近段时间，学校开展了学法知法活动。我通过倾听学习，受益非浅，对依法执教、关爱学生、无私奉献等概念的内涵有了更深层次的诠释。下面，我就谈一谈学习的感想：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

《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

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

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学法过程中，我更进一步认识到，在教学生活中，教师要平等对待学生，关注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作为一个班主任更应该对班级里的每一个学生多接触，多了解，和学生们主动沟通，谈谈学生在生活中的困难或疑惑不解的问题。对学生能够善于引导，让学生自己去发现和知道是非对错。在这个过程中让学生主动参与了过程，能比较好的完成学生德育工作的教育。

对于教师本身，一要注重自己的师德学习，二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教育教学技能。在《教师法》中，这两点是教师的为师之本。平日里要主动多参加培训和业务学习，多向优秀教师和老教师请教他们的经验和优秀的教学方法，多听一下优秀教师的课，增强自己的业务能力。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让我们与法同行，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合格的人民教师。

**第四篇：最新法治实践活动心得感想范文**

最新法治实践活动心得感想范文

法治，又称为依法而治，是一个对法律存在目的的认识和信念，即法律是政府管理国家、社会的工具。今天东星资源网小编整理了法治实践活动感想范文5篇供大家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法治实践活动心得感想 1

在学习讨论过程中，大家结合自己的专业特点，针对当下征地拆迁中存在的问题，畅所欲言，纷纷表示要全面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会议精神，利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争当依法治国的推进器。

京润律所张志同主任认为，作为承办征地拆迁业务的专业律师，所代理的诉讼基本上都是行政诉讼，被告基本上涵盖了与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的各个行政机关。因征地拆迁而引发的矛盾已经成为社会的热点和焦点，因此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依法治国任务，与我们的工作息息相关，比起其他专业的律师，我们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律师通过对行政行为的司法性审查，监督并促使他们依法行政，依法拆迁，督促行政机关能够加强自身建设，自觉依法行政。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从这个角度上来讲，律师是行政机关自我审视的铜镜，通过律师直接折射出是否做到了依法行政。我们代理的诸多案件，诉讼后行政机关主动撤销行政行为，让拆迁户看到了一个知错就改的好政府。如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村的房屋征收决定、花溪区竹林村丫河寨的强拆决定，都是在复议后自行撤销的。这样就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了非法行政行为的发生。

针对一些地方政府官员“律师尽是在和行政机关找碴”的质疑，合伙人李海霞律师表示，这是他们对律师在征地拆迁中作用的认识不足。她认为，征地拆迁的矛盾主要来源于行政审批不透明、征地补偿立法严重滞后、一线工作人员官僚主义太严重等原因，当然也有个别违纪官员官商勾结侵害老百姓的拆迁利益。如果政府部门以及法律工作者能积极的去引导拆迁户合理的表达诉求，采用诉讼维权，将矛盾的化解集中到司法机关，而不是采用盲目、盲从的上访。从而通过律师的引导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补偿问题，这对于建立有序的法治国家是非常有利的，也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律师还是解决征地拆迁矛盾的润滑剂，是矛盾双方的缓冲器。

“我认为律师是依法行政推进的排头兵”。合伙人默立贤律师律师说：“在座的每个人每年代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有200多件。行政机关通过一场场的诉讼，法律意识大为增强，法律知识也大幅提高。某种意义上讲，律师以及行政诉讼案件，是政府公务人员很好的法律老师。”

其他律师也纷纷表示，在征地拆迁业务代理过程中，一定积极的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引导他们依法维权，放弃不合理的维权方式，在维护自己权利的同时做到维护团结稳定的社会秩序，做好本职工作，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

在学习讨论过程中，大家一致认为，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打击腐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作为专业承办征地拆迁的法律工作者，律师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贡献自己的力量，争做依法治国的推进器。

最新法治实践活动心得感想 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_\_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_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好的制度、稳定的、连续的制度，才能使好人，使英明的领导人发挥他应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排斥和低估了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在治国方面的作用，尤其要看到其中的佼佼者、杰出者所创造的辉煌业绩，所带来的国泰民安、太平盛世。然而我们也不能据此把个人作用神圣化、绝对化、迷信化，夸大拔高到不适当的地步。要知道，在治国方面个人的力量终究是有限的，作用毕竟是短暂的，即使是佼佼者和杰出者也不例外。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其中潜伏的问题和危机。人在政兴，人去政息则是其一；没有制约，个人权力膨胀失控，可能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动荡和灾害是其二。因此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只靠国家领导人的贤明。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央适度集中权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把集中到中央的权力和地方应有的权力制度化、法律化了，利用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使中央集中的权力很好地得以实现，地方所拥有的权力也能够很好地发挥。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

最新法治实践活动心得感想 3

十八届四中全会无论从整个中华民族的政治发展史来看，还是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历史来看，都具有突破性意义。从长远看，其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从目前看，其对于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公平正义，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有着直接的现实意义。

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决定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一方面，三中全会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当作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四中全会则着力为公平正义构筑制度保障。另一方面，三中全会确立了“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四中全会则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后者是前者的展开和延伸。

落实公平正义的关键在于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对于实现公平正义而言，最重要的制度保障，便是法治。法治的实质意义，是宪法和法律是国家治理的最高准则和最高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活动。公正与法治相辅相成，法治是公正的必要条件。公正既是法治的目标，也是法治的生命。

法治体系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内容，法治既是善治的基本要素，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善治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活动和治理过程，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状态，民主和法治是实现善治的基本途径。

对于实现公平正义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而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最重要的是要做到以下五点：

第一，民主与法治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必须将民主与法治有机地统一起来。法律要以民意为基础，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民主需要法治的保障，没有法治就没有健康的民主。敬畏民意，就要崇尚法治；崇尚法治，则必须敬畏民意。离开法治对待民意，就有导致民粹主义的危险；离开民意对待法治，则有导致精英主义的危险。

第二，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因此要建立科学而完备的国家法律体系。一方面，对于重要的政治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都要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通过民主和科学的程序制订国家的法律规范，使国家的法律充分体现民意，并且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三，在国家治理中，树立宪法和法律的至上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运行，这也是宪法与党章的基本要求。

第四，实现司法公正，通过司法公正来促进和保障全社会的公平正义。正如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的那样，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五，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理想状态和正确道路。一方面，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另一方面，党必须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党在推进我国的民主法治事业中始终起着引领作用，要坚决遵循国家事务中“宪法至上”原则和党内事务中“党章至上”原则，以党在依法执政中的模范作用来带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建设。

总之，依法治国既是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最新法治实践活动心得感想 4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_\_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相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权威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就是必须树立执法和司法权威。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通过执法司法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厂“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么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现在执法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史过程。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具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美好、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保障，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举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符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符合立法目的，就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自觉接受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助、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特别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最新法治实践活动心得感想 5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肩负起人民法院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责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必须牢牢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十八届四中全会在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时，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基本原则，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这个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了基本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任务艰巨，没有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人民法院工作就会举步维艰。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要让群众守法，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守法；要让群众信任，领导干部必须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的责任。各级党组织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斗堡垒。要切实把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作为从严管理干部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关键性工作，贯穿到干部队伍建设的全过程。要建立健全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纠正、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的工作机制，让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贯穿到干部培养教育、考察考核、选拔任用、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打造一支能干事、会干事、不出事的干部队伍。

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全国各级法院要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的论述和要求，认真贯彻，狠抓落实，做到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民法院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征程中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五篇：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800字感想**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范文有哪些?从现在开始学好法律，我们要以实际的行动证明，青少年不是枯萎的残花，而是灿烂的鲜花!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800字感想范文五篇，欢迎大家查阅!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1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决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由于这方面的原因，学校特意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对于我们来说真可谓是意义重大。

这堂法制教育课里面讲了很多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真实案例，围绕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各方面原因展开论述，使同学们更好地认识青少年的犯罪心理。

家，是青少年第一个影响最深的地方，有的父母忙于工作，疏忽了对子女的照顾。因此，他们胡乱结识朋友，到处留连，自甘堕落;甚至为了引起父母的注意，希望父母能关心自己，不惜一切，又偷又抢，坏事做尽……

学校，是第二个影响青少年的地方。例如，一些青少年因为和同学一时怄气，就影响了彼此之间的友谊，还很容易导致心灵或肉体上受伤。又例如某某同学被老师批评了一顿，如果接受不了，就会怀恨在心，便处心积累想谋害老师。罪恶，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一些不经意的事情中造成的，缺少了胸襟，那么，你就会成为罪恶的“猎物”。

第三，便是自身原因。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如果一个人从小就没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没有良好的法律纪律意识，随意做损坏公物，打人，骂人，甚至偷窃等坏事，就会渐渐腐蚀你的心灵。如果你不能够痛改前非，继续发展下去，那些恶习就会在你心理根深蒂固，而且会越变越严重。到时，你很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最终等待你的，就只有失去人生自由的监狱了。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做任何事都要按规则去做。国家制定相关的法律，目的就是为了公民能更好的实现自己的权利与自由，同时也对破坏和妨碍他人权利与自由的人也起惩治作用。在法制社会里，每个人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法律。作为一个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就应该遵守法纪。

如果我们不小心违反触犯了法律，应该勇于承担责任按照规定进行补救，千万不要耍小聪明，结果反而会害了自己。我们不但要遵守有明文规定的法纪，做一个合格的小公民，还要警惕那些有可能导致违法的不良诱惑。

总之，作为一名中学生，要让犯罪远离我们，要付出的努力还很多，很多。要与法律作朋友，与犯罪作斗争。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武器来武装自己，保护自己，才能让自己健康成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2

中国共产党带领着全国人民一起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断努力。时代在不断的进步，每个时代都拥有着不同的特点，在新时代下“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而一成不变的法律法规不足以满足社会快速的发展。新时代会出现新问题和新挑战，所以，国家在实行法律法规的同时，还需要根据新时代的特点和实行原有法律时遇到的问题而不断地更新和完善。

家有家规，国有国法。家规是维护家庭和睦的基础，法律是国维持家长治久安的保障。所谓“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王安石的《周公》中有这样一句话：“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因此，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法律法规就像一把尺子，让党员干部日常的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始终坚持“打铁还是自身硬”的态度，要利用好法律法规这把尺子，正衣冠，拂尘埃，时刻鞭策自己，时刻警醒自己。党员干部拥有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信任，这些信任应该让他们更清楚肩膀上责任的重量，不仅要做到执纪执法相统一，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做到“零容忍”，廉洁执法从政，更要在政治立场上坚定立场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坚定党的“四个信念”，坚决守牢自己的法律底线，在保持一颗公正的心的同时，还要懂得持之以恒。

同时，作为一名新时代青年，应该在工作中学习运用法律的思维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培养自身法律素养，将法律意识潜移默化到日常的思想和行为中，从而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面对诱惑时坚定原则、捍卫法律底线。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3

近一段时间，作为一名国企员工，我通过对社会主义相关法制体系核心读物的学习，了解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党正确的领导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建设经济，逐步实现我国的社会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具体到工作当中就是例如公司财务要做到独立、公开、依法、程序。

二是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为民，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党在各项社会建设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我个人认为，作为一名国企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职工谋福利的理念，要把服务人民的思想贯彻始终，要为企业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思路。

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社会建设取得成功的必要保证。敢于面对困难，敢于面对权力，敢于碰硬，敢于反映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要解决体制和制度问题，不仅要惩前，还要通过制度的完善来毖后，不仅要能够查处违法违纪问题，还要能够通过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要为社会、企业财经制度建设做出贡献。

五是党的领导的理念。坚持党的领导是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从新中国建立的60周年里，无数次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好的国家，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

通过对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制是每一个公民必须了解和遵守的基本准则，只有坚持在工作中，贯彻执行依法治国的理念，才能更好的解决问题，发挥好作用。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4

法治是现代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局和现实出发，借鉴世界先进的法治经验，对中国近现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和法治发展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它既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划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执政党对中国法治经验的理论追求与升华。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当前，我国正值大转型期，社会治理面临方方面面的挑战。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的同时，民主法治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权利义务意识普遍增强，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越来越强烈，对于更加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也越来越期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条件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任务更加繁重。而现实生活中，法治不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正、徇私枉法等现象依然存在。可以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全体人民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指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这句话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我们要贯彻落实好党和政府相关法治建设精神和要求，争做遵法守法的引领者、依法治国的守护者。

一方面要提高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依法治国就是要求无论是部门还是个人，都必须遵守党纪国法，在法律和纪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确保社会生活的安定、有序。

另一方面是要加强学习。结合“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部署，认真领会习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和精神要求，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全面提升综合业务素质，在实际的群文工作中能够自觉的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接受监督。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

法治实践活动感想5

谈到法律，它总会给人以威严的感觉。其实，法律与道德、宗教、纪律一样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我们的权利才得到了保障。

法律、法规在我们身边处处可见，例如：上学、放学时我们经过十字路口，有的人不遵守交通法规，闯了红灯，就很有可能导致一场车祸，而断送了鲜活的生命。下面我就给大家说一段真实的故事。

《今日说法》报道了这样一件事。一位15岁的中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唯一的缺点就是他从小学就迷上了网络游戏，母亲为了看管儿子，放弃了家中的农活，在城里租房子，陪读。可他不理解母亲对他的良苦用心。暑假中，母亲又在网吧中找到了整整两天没有回家的儿子。气愤之际，母亲抡起木棍狠狠地打了他。回到家中，两人再次发生争吵，他趁母亲不备，顺手拿起电源线从背后缠住了母亲的脖子，致其昏迷。于是，他拿走了家里的20\_\_多元钱，又一次进入网吧。第二天中午回到家时，他才发现母亲已经死亡。因为害怕，他又将母亲的尸体从三楼的窗户上扔了下去。

我还看到过这样一篇报道，在上海，14至16岁的少年犯占未成年人犯罪的64·2%，尤其让人心惊的是，刚刚进入法定处罚年龄的14岁孩子竟占了其中的15。1%。犯罪，无疑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而法律永远维护正义。

作为中学生的我们，要遵纪守法，而遵纪是基础。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酿成大祸，难道要等到接受法律制裁的时候才悔恨吗?我们一定要从小加强道德修养，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同学们，从今天起，让我们一起踏上与法同行的道路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